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 矿产执法工作的通知

自然资办函 [2021] 128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,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,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,促进矿产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按照部党组"党中央精神、国家立场、权责对等、严起来"的工作要求,现就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执法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矿产执法的重要意义

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, 是国家的宝贵财富。一段时间以来,一些地方矿 产违法问题有所抬头,无证采矿、越界采矿等老 问题屡禁不止,建设工程实施中采矿牟利、以修 复治理名义违法采矿等新问题时有发生;一些地 方矿产执法不严,违法线索核实不认真,没有依 法依规认定违法行为,该立案不立案、该没收不 没收、该移送不移送,存在执法宽松软的问题。

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特别是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,立足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 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深刻汲取青海木里煤矿、 内蒙古煤炭资源领域有关问题教训,提高政治站 位,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,落实到 "两统一"职责上去,以更严格的要求、更严肃的态度、更严厉的措施加强矿产资源执法,以实际行动做到"两个维护"。

二、严肃查处矿产资源违法的突出问题

严格依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,从严查处无证勘查采矿、越界勘查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违法行为,对违法情节严重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,在自由裁量限度内从重处罚,公开通报查处结果,做到查处一案、教育一片、警示一方。

严格把握工程建设和修复治理相关法规和政策界线,对建设工程实施中采矿牟利、以修复治理名义违法采矿的,依法严肃查处。同一违法主体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,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,涉嫌构成非法采矿罪的,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持续深化矿产资源日常执法

加强矿产违法形势分析研判。对一段时期内矿产违法数量多、上升快的地区和矿产品价格迅猛上涨的矿种进行重点关注。提高政治敏锐性,把长江、黄河沿线,自然保护地,矿产资源禁勘禁采区、生态红线范围等生态敏感区和违法采矿高发区,作为矿产执法重点区域,有针对性地加大执法查处力度。对问题突出、易发高发、屡查屡犯的,